中共奈曼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支部

2021年工作总结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做到 “两个维护”，自觉坚持“三个第一时间，两套规定动作”**

坚持第一时间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巡视巡察、党史学习教育大会上的等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新出台的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徽国旗条例等。2021年，共组织全体党员、巡察干部集中学习30次。巡察机构领导班子在研究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时，首先做到了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现场巡察时，做到了对照检查被巡察党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1. **强化政治历练思想淬炼专业训练实践锻炼，深入开展了“四大活动”**

 **1.常态化开展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共组织召开学习落实党的民族理论政策集中学习研讨会议6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重点学习了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指导督导，把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纳入每轮巡察监督重点内容。

**2.积极开展了巡察实务大学习大培训活动。**结合“全市巡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年”，利用巡察间隙，组织党员干部业务学习、培训和交流9次，在巡察“空档期”积极充电。

**3.积极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暨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着力强化思想教育和理论武装。倡导并持续组织开展“五必学”专题学习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必学、宪法法律必学、党章党规必学、巡察实务必学、形势任务必学。抓实抓细党史学习教育，为方便巡察党员干部学习，五本指定书目全体人员人手1套。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点赞的十二种伟大精神进行专题学习研讨。推进学巡结合，牵头制定巡察监督清单，建立了“两本监督台账”，强化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积极推进“智慧党建”“活力党建”建设。依托学习强国、活力奈曼云APP、巡察公众号等媒介，适时推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党员干部轮流讲党史故事，到旗党性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并重温入党誓词、观看红色电影，积极参加市委巡察办举办的演讲比赛、知识竞赛、主题征文活动，与旗纪委监委联合参加全旗庆祝建党100周年红歌大合唱比赛等活动，进一步强化党性修养。

**4.积极开展了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推进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组织线上线下了解社情民意。在上半年思政课建设专项巡察期间，第一次专门成立设立巡察组下设两个民意调查组，第一次通过信息化手段收集群众意见，均取得较好效果。**二是**坚持把为群众办实事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做在具体。积极组织和动员党员干部参加志愿服务实践活动，深入包联2个嘎查村和1个社区开展环境整治、清雪除冰、访贫济困等。**三是**开展党课下乡活动。7月份，深入2个包联嘎查村，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谱写乡村振兴新篇”为主题，领导干部讲授专题党课，激励动员农村基层党员全身心投入乡村振兴，引导教育巡察干部倾情助力乡村振兴。

**（三）强化坚守人民情怀，持续深化“三大成果”**

**1.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印发《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把党章作为必修课，经常学习对照。

**2.巩固深化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成果。**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七个一律”和“十个不准”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批示精神，坚决杜绝铺张浪费。在现场巡察期间，巡察组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等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开展了巡察。

**3.巩固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成果。**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新表现及时梳理，及时对照检查，驰而不息改进工作作风。

**（四）强化互联网思维，探索建设“两个工程”**

**1.建设“智慧党建”工程。**注重创新思维，灵活运用七项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现场巡察等方式积极开展巡察人巡察故事选树宣传活动，共推送巡察公众号信息24篇，其中“强化‘四个保障’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被内蒙古巡视巡察微信公众号采纳；“旗委巡察办深入推动‘党建＋巡察’”被奈曼信息采纳；“五个有‘度’实现全覆盖”被活力奈曼云专题报道；“奈曼旗委巡察办打好‘组合拳’，让党史学习教育‘升温加热’”被旗党史学教办专刊发表。

**2.建设“智慧巡察”工程。**充分运用旗纪委监委“监督执纪+”平台。各股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到了每月任务及时高效地上传、下发巡察整改任务及开展政治生态评价等工作。在十二届旗委第十三轮巡察中，推出了受理信访二维码，巡察方式更加灵活高效。

**（五）紧紧围绕“组织工作提升年”，狠抓基层党建年度重点任务落实**

**1.扎实推动“质量党建”建设。一是**常态化规范开展了“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共主持召开支委会议12次、党员大会7次，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2次、专题部署党建会议2次。组织开展“强学习，再奋斗，开新局”、“学习‘七一’讲话，共谋乡村振兴”等主题党日活动9次。**二是**深入推进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要求于9月上旬完成了巡察办党支部换届**，**坚持“把支部建在组上”制度。今年两轮巡察期间，先后成立巡察组临时党支部8个，结合巡察任务制定组、办学习教育计划，做到理论同学、问题共答。**三是**稳步推进发展党员工作。2名同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2名同志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4名同志培养为入党积极分子。**四是**按规定及时、全面做好党务公开。健全了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馈制度。

**2.积极组织开展“四项创建”活动。一是**倡导创建了“崇尚和合（和睦、和谐、谦和，结合、融合、合作），共铸利剑”的机关党建文化品牌，有效推动党建与巡察工作深度融合。**二是**创建旗级文明单位。制定了创建实施方案，推进了重点目标任务，已纳入评选范围。**三是**成功创建了全旗“最强党支部”和旗直属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四是**积极创建绿色机关。支部牵头发出了“践行七大行动、创建绿色机关”的倡议，并举行启动仪式，绿色理念在巡察机构全体党员干部中形成一致共识。

**（六）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压实主体责任。**年初专题部署意识形态工作，班子成员按照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与巡察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督查。全年召开专题研究意识形态（网络）工作会议5次，研究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结合巡察实务，对民族理论、大思政课、统编教材、党史、警示教育等进行了2次专题分析研判，用实际行动抓好工作落实。

**2.狠抓学习教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机关学习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法（试行）》《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以案促改专项行动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3.加强网络阵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政治责任，维护好“网络意识形态”主战场、主阵地，及时监控和处置网络舆情，并对发现的舆情问题及时上报、妥善处置。积极引导党员干部不在微信、微博、短视频、移动手机端等网络平台发布、转发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坚持不信谣、不传谣、不妄议，管理好巡察公众号和微信工作群，积极推进“智慧巡察”建设，全力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七）扎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强化学习教育，巩固思想防线。经常性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关于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巡察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持续增强防腐拒变的能力。**二是**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强化党内法规执行。**三是**全面推行党风廉政建设清单化，组织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一把手”履职正负面清单、班子成员责任正负面清单、不担当不作为负面清单、政治责任清单，做到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四是**深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及防控，坚决防止以巡谋私、以巡谋利，把巡察干部“十个不准”、巡察期间“七个一律”工作要求落实到具体股室、具体责任人，落实到每一轮每个巡察组。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五是**推进以案促改，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在认真抓好规定动作的同时，结合巡察工作实际，突出抓了两方面：一个是按照中央意见要求，加强对“一把手”的巡察监督。另一个是深化以案促改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我们推出四大行动计划，即坚持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9个方面）、持续推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积极开展先进示范教育、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支部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党建标准化要求相比，党建质量和党建活动还有差距。**一是**工作方法缺乏创新，党建基础工作仍不够扎实。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局限于“半年巡在外”的巡察工作实际，次数不够、创新性不足。**二是**党建促巡察的方法不活，党建工作与巡察工作深度融合不够。引导巡察组、党员干部发现群众身边热点、难点问题做的还不够。如何破解“熟人社会”监督难问题，如何依靠群众提供信息情况、如何调动群众支持配合巡察工作积极性、如何发现更多深层次的问题等，这些方面谋划不多、思路不宽、方法不活。**三是**为民服务方面还存在服务意识不够强，服务措施不够实不够具体，“共驻共建”效果不够好。